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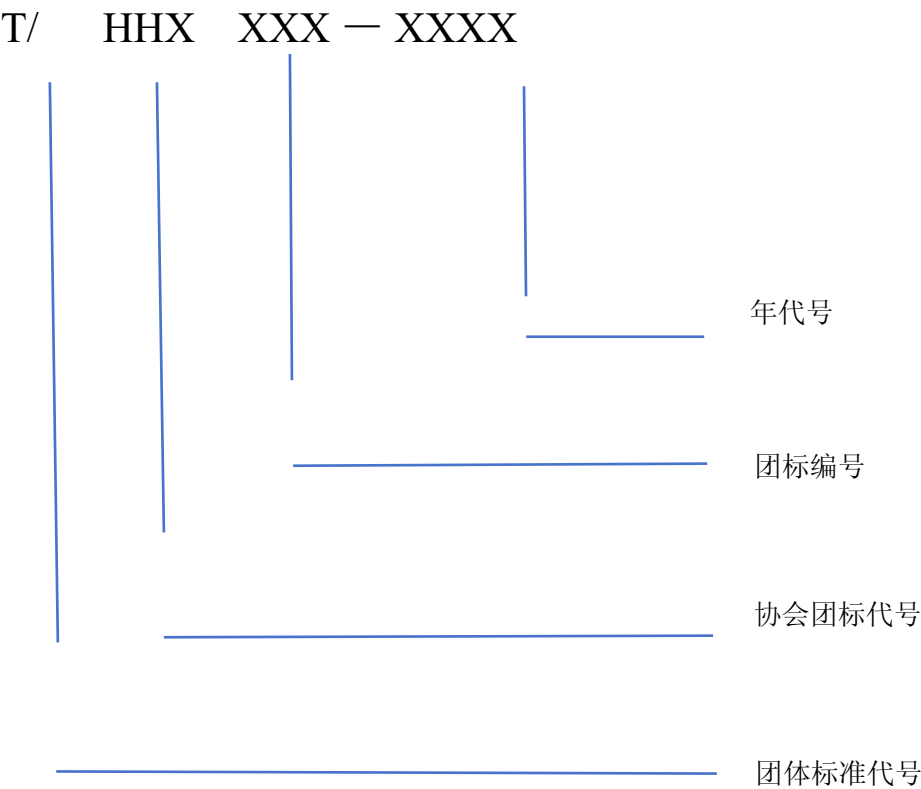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适应我市环卫行业发展需求，推动我市环卫行业创新发展，培育和规范化管理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的团体标准，根据国务院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系指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以下简称“杭环协”）根据行业和市场的需求，或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组织会员提出并制订，由杭环协组织审查、批准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为市场自愿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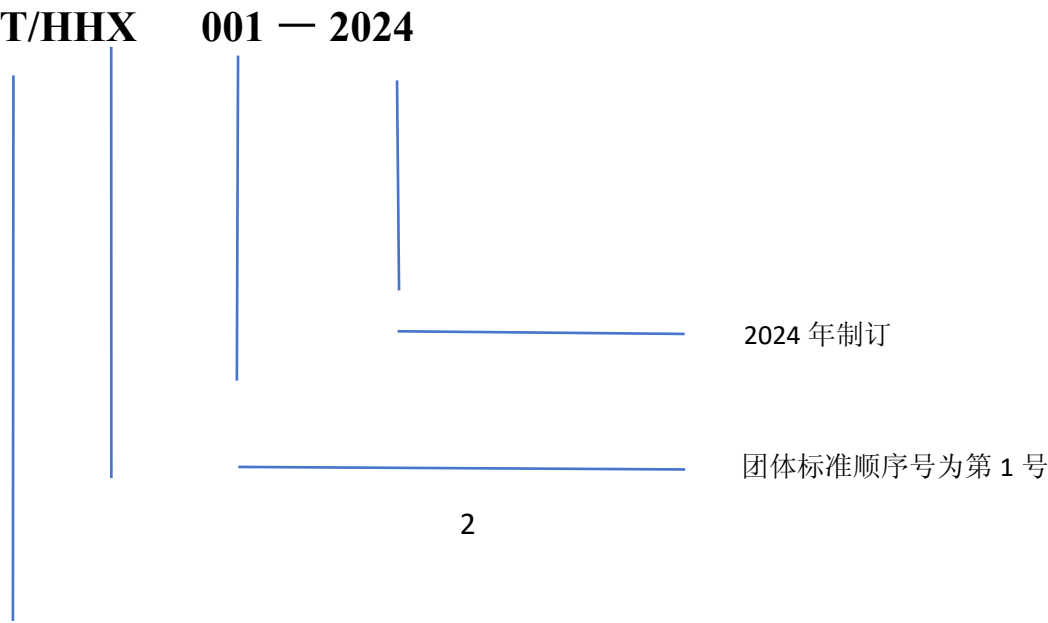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制定杭环协的团体标准，坚持以“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创新发展、共同推进”的原则，广泛积极吸纳全市环卫行业的企业、科研院所及大专院校等相关组织积极参与，制定过程执行“公开、公正、公平”。鼓励采用转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四条 杭环协的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杭环协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的英文名为 The Cities and Towns of Hangzhou District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Association，其缩写 CTHDESA，其构成格式如下：



示例



第五条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的工作组织机构。

（一）设立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专委会”），按国家、省有关标准化相关政策、文件等要求，负责进行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核与决策。

（二）协会秘书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和日常的管理工作。

（三）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人员，应具备从事城市建设管理领域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检验及管理等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行业内较高的专业技术理论水平及实际工作能力，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等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第二章 程 序

第六条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

序包括 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和发布、实施和宣贯、 复审、归档等。

一、标准提案

（一）我是环卫行业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一般在每年的一季度，可提出新制订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的提案申请，会员单位申请优先。申请单位或个人须填写《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并于6月30日前提交协会秘书处。

（二）协会秘书处可根据我市环卫行业发展的要求或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并结合市场的需求，提出项目筛选建议。

（三）对于受政府部门领导高度重视或特别重大的产品及项目的提案申请，可不定期、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二、标准立项

（一）协会秘书处收到筛选的申请项目提案后，组织团标专委会对提案项目进行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对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等方面进行论证、评估，并批准其是否立项。

（二）批准立项的项目，由协会秘书长签发立项批文（附件二），并在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网站予以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如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个程序，即起草程

序。

（三）因材料或必要性论述不完整的提案，需补充相应的材料后，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申请。

三、标准起草

（一）对已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秘书处公开征集该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及有关成员，并组成起草工作小组。起草工作小组的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的均衡原则，申请单位将优先考虑为主要起草单位。协会秘书处须与项目主要起草单位签署该标准起草协议，明确相关事项，确保标准起草工作按约定的要求及工作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二）起草工作小组负责开展调研，修改标准草案，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标准的内容在共同参加起草的单位间应达成一致目标。协会秘书处委派或指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起草工作小组，负责标准的具体文本，对标准起草是否按工作程序进行监督；起草工作小组的员，须经协会秘书处批准同意并在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网站公告。

（三）起草工作小组应按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要求和进度

安排编写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等。

四、征求意见

（一）起草工作小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提交协会秘书处审核。通过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网站，面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会员单位及团体标准利益相关方或环卫行业内相关企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

（二）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三）起草工作小组应根据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三）等材料，提交团标专委会审查。

五、标准审查

（一）团标专委会负责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工作，审查可采用函审或会审，具体形式由团标专委会确定。杭环协团体标准的审查原则，一般采用会议审查的形式，但对在征求意见中没有大的技术修改和争议，技术比较成熟的团体标准的送审稿也允许采用函审的形式。

（二）团标专委会审查时，须有超过四分之三的人数同意，方为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审查结论。参与团体标准起草的人员不能担任审查专家，参与审查表决。

（三）会议审查时须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及人员名单。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小组，须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查。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则该标准项目被撤销。

六、 批准发布

（一）团标专委会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由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发放标准号，以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公告的形式批准发布，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协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开发布。

（二）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后，由秘书处负责书面印刷发行。

七、 实施宣贯

（一）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二)在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协会反映实施中发现的问题。

(三)协会各分支机构可开展团体标准的解读、宣贯与培训;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相关的检测、认证等活动。

八、标准复审

(一)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实施效果和发展需要,由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4 年。

(二)复审由起草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复审申请表(附件八),通常采用会审的方式,会审应讨论确定被审查的团体标准是否继续有效、是否需要修订或废止;

(三)对于不需要修订的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应确认为继续有效,如果其需要再版或加印,应在其封面上注明“× × × × 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四)对于需要修订的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应根据本办法等规定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

(五)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必要的杭州市城镇环境卫

生协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在用于其它团体标准。

（六）复审结果应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指定的网站上公告。

九、标准归档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标准提案、标准立项、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标准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标准复审）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存档。

第三章 经费

第七条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发起单位自行解决，协会适当补助。

第四章 知识产权与法律责任

第八条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协会会员可通过协会秘书处获得标准相关内容。

第九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

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的同意；协会各分支机构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制定的其他有关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的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起实施。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

2024 年 7 月 3 日

附件一：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 团体标准项目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起草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 期望解决的问题；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1.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 进程及未来的发展； 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 如果不是的话， 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 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 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 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 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 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 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 4. 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
---------------	--

附件二：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 团体标准项目立项计划表

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 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主要起草单位		负 责 人：(签名或盖公章)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起草单位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标准专家组		专家组组长：(签名)			
协会		(签名或盖公章)			
		承办人		电 话：	

附件三：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	--	--	--

承办人： _____ 共 _____ 页，第 _____ 页

电话：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写

附件四：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函审结论统计表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主要起草人		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	共 个单位	
	赞成，但有意见	共 个单位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共 个单位	
	弃权	共 个单位	
	不赞成	共 个单位	
	未复函	共 个单位	

函审结论_____

审查工作组组长：

审查工作组承办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征求意见单位					
技术专家姓名		从事专业		职位/职称	
建议或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六：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标准报批签署单

标准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标准分类号	
标准执笔起草单位			代替、废止标准号	
主要起草人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标准说明	标准性质	(1) 强制性标准 (2) 推荐性标准		
	标准类别	(1) 基础 (2) 方法 (3) 产品税 (4) 安全卫生 (5) 环境保护 (6) 管理 (7) 其他 (8) 工程建设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1) 等同采用 (2) 等效采用 (3) 非等效		
	被采用的标准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有关数据的对比（产品国家			
标准起草单位				
审批负责人意见				
审批日期				

- 说明：1、 填写“计划项目编号”栏时， 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应填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下达的计划项目编号；
- 2、在选定内容的序号上（标准说明栏前4项）划“√”；
- 3、表中填不下的内容可另附页

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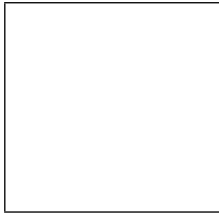
标准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2) 方法 (3) 产品 (4) 工程建设 (5) 节能综合利用 (6) 安全生产 (7) 管理技术 (8)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 或国外先进标准 的程度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号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样品 样机相关数据的对比 (产品标准填写)			
标准主要 起草单位			
承办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申报单

附件八：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申请复审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主要起草单位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审批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